

# 「供春壺史」初考（節錄）－ 吳仕書僮真名「朱昌」而「供春」為壺銘絕非「人名」

徐鰲潤

前國史館纂修

## 壹、前「供春壺式」的紫砂提樑標準壺考識

現存南京市博物院的海棠形提樑紫砂大茶壺，是一九六六年四月由南京中華門外馬家山油坊橋明代司禮太監吳經（1471?-1533）墓中所出土，由同時出土的磚刻墓誌顯示葬於嘉靖十二年癸巳（1533），壺高十七・七公分，成為我國目前有紀年且可列為最早的紫砂壺。前南京博物院宋副院長伯胤認定是一件「前時大彬期」的紫砂「吳經壺」，因為檢視壺體一無款識，雖可鐵定為宜興砂壺，而無作者可供，姑稱之為「吳經壺」。不過，在本論文中的焦點在「供春壺」，所以本人亦為它界定為「前『供春壺式』紫砂提樑壺」。吳仕有感於這把過手的「壺」，只有「茶杯」代它上桌，它仍然是擱在爐子上，長年受著「水深火熱」的日子，做「無名英雄」，不能見客。

正德二年丁卯（1507）身為南解元的吳仕沒有北上應戊辰會試，實因母親病逝按例服喪，遂寄讀於大朝山寺，於是就在正德三年至五年庚午（1510）三年守制期間便由他創始了「供春壺式」的樣品壺。依照出土於吳經墓的提樑大砂壺就其磚刻墓志而言，可以判定此壺猶在供煮茶舊法用壺的燒造年代，此壺之製成當在正德年間較為接近事實。而泡茶用壺的由陶藝者照「供春」壺式仿造，要延到嘉靖年間始逐漸興起來的事了。細考「頤山私稿」中，吳仕筆下仍流露出了他家一些不欲公開的「私事」。

### 一、明司禮太監吳經與海棠形提樑砂壺

依淺見所判乃為吳仕在靳貴宅迎駕以此提樑砂壺進之者，於「明武宗實錄」已載有「靳貴宅有所獻」者可據。按明大學士靳貴（1464-1520）有別墅在宜興名「荆南精舍」，與吳綸、吳仕父子有舊誼，仕大伯吳經（1435-1509）正德四年去世後的墓誌銘即由他所撰。而靳貴之逝，吳仕亦有祭文，故靳貴於正德十五年庚辰（1520）卒於丹徒自宅，正德帝朱厚照（1491-1521）正南巡乃於閏八月而往親祭。時告假之吳仕遂迎聖駕，此以海棠形提樑紫砂大壺（高十七・七公分，口徑七・七公分）進之。隨駕之司禮太監小吳經（1471?-1533）以宜興故南都尚書吳儼之父亦名吳經（1435-1509）成為趣談。次年帝逝而小吳經被貶南謫金陵。至嘉靖十二年癸巳（1533）卒，即以前所進之宜興提樑大砂壺隨葬。原壺於一九六六年由其墓中出土。交由南京市博物院收藏，而另有人利用項元汴（1525-1590）名義的「項氏歷代名瓷譜」，有「供春」變色壺和六角方形提樑壺兩具，說原在靳貴家，為太監購去。其書在儲南強氏購獲所謂「供春樹瘿壺」出場後不久，而由上海「新聞報」福開森再版項氏之書。如無抗戰起，「供春」壺鬧劇會熱鬧許多年。（註1）

前南京博物院宋副院長伯胤翁撰「紫砂歷史上的新證據」一文中說：

「這件提樑紫砂壺，『質地近似缸胎，但較缸胎為細。』呈赤褐色，惟因坯土中鐵質不勻和氧化氣氛不同，壺身表面就出現了深淺不同的顏色，深處像一圈白暈。又因與缸器同窯燒成，所以壺

的肩部就黏附上黑紅色的釉滴。器表澀手，且有稜眼。壺身作球形，壺身上的短頸，是先做好一個圓圈，再鑲接到壺身上去的。接縫處，從壺身內可以用手摸到。平底。無款識。肩上捏接壺門式提樑。提樑內側像羊角山出土的那件帶環把壺，把內也綴有一個繫壺蓋用的小環。平蓋，蓋上有烏芋形高鈕。壺蓋背面綴條形十字筋。壺嘴是塞進壺身一個事前鑽好的小孔內的。爲了彌補塞進去的痕跡，於是就在壺嘴與壺身銜接處，貼上柿蒂形飾片，用來『遮蓋』。壺身高十七·七公分，最大身圍十九公分。」(註2)

這把提樑紫砂壺的造型，吳仕必然在做成泡茶用「供春」壺前後所觀摩過的。

## 二、由吳經墓出土的紫砂提樑壺足證澄泥法於正德前已有

宋副院長上述評介爲就「博物」立場所論定者，認爲「這種宜興陶人採用的對紫砂泥『加以澄鍊』的澄泥法成型時採用的先拍打出一個圓餅作爲器底，然後再用粗泥條沿著器底築成器身，即所謂『胎必累按』的『捏築爲胎』法；在壺身先打個洞，然後將壺嘴或壺把塞進並捏緊捏實的『鑽孔塞泥』法等，都是和當地及其附近地區陶瓷工程的傳統技術『同一師受，同一水乳』的，絕不能說是『金沙寺僧』和一個書僮的發明。」(註3)故而我的「供春壺史考」不僅和「金沙寺僧」跟真的小書僮朱昌無關，而是在大朝山寺由吳仕於正德五年庚午（1510）自我試創了專供泡茶實用的澄泥砂壺，即題了「供春」壺銘的「供春壺式」；就如清嘉慶間的陳鴻壽提供的「曼生壺式」，任由陶藝專業者仿製。如此便知道「龔春」是由壺銘「供春」音所演變出的所謂書僮「人名」，而只有明季四公子之一的陳貞慧（1604-1656）聽了其如夫人時氏的內行話，以「供春壺式」記入其「秋園雜佩」一書中。吾人由「曼生壺式」的事例，應該會明白「供春壺式」的由來，所不同者，「供春式壺」兼爲推廣「泡茶新法」而行。按：取代李香君的時氏當非泛泛者，宋伯胤翁關注之，史料缺乏，祇有在註釋中略加說明之。(註4)

「骨董瑣記」作者鄧之誠（1887-1960）因不知陽羨澄泥之法，明正德前已有。而於其書卷二「澄泥硯」條：「製澄泥硯縫緝囊置汾水中，逾年而取出，沙泥之細者已實囊矣！陶爲硯。水不涸焉。見宋·張洎『賈氏譚錄』。按：唐，澄泥硯出虢州，歲貢十硯，今不知者（可能爲鄧氏閱及發表之論述）率以『澄泥』歸之陽羨，大誤。」鄧氏侷限十貢硯，不知「石硯」未行之前，萬千耕讀之家，皆需硯台，「陶硯」自必澄泥爲之者。蓋朱琰「陶說」卷一（續四庫本）頁四，於「淘鍊泥土」曰：「淘鍊之法，按陶字從阜從甸，甸即窯字，淘亦從甸，窯之初，事始乎淘土得水，而柔也。宋瓷修內司所造，澄泥爲範，極其精緻，淘所以澄之也。」澄泥造硯於古陽羨，產量甚廣，學者宜興籍駐南京潘春芳與許成權伉儷皆精擅於紫砂陶硯，近並寄贈作者一方竹形紫砂硯，以供「實物」之研究。鄧氏視其「瑣記」爲一己偏頗之論，於此可見之。(註5)

## 三、茶與壺爲君臣配互爲影響而一致

《中國陶瓷史》第四章撰寫小組中，宋副院長亦是延聘參與的一位。一九七八年三月，聚會於浙江武義縣姚溪之濱的延福寺。宋翁於小組會中提到「什麼是紫砂陶的先前的歷史？簡言之，即就是產茶、飲茶和陶泥的碰撞。」(註6)這段話成了我研究「供春壺史考」必需遵循的課題。

吳仕的父翁吳綸（1440-1522）不甚有感於明初洪武廿四年辛未（1391）九月十六日由明太祖下詔廢除團茶，改制葉茶爲貢的新命，朝野違背了已逾百年以上。按「貢茶」之品爲四，即：「探春」、「先春」、「次春」與「紫筍」。可是當吳仕成南解元之時，其父翁猶未有遵行泡茶新法之意願，因爲當時的大勢便如此。

大明朝廷已默許了百餘年的違背了葉茶泡飲的國家新規定。所以，當其父翁於正德三年戊辰（1508）率其仲弟吳佶北上時，吳仕藉於守母喪期中便為試創泡茶用壺在大朝山寺香房中行動了起來。至正德五年庚午（1510）便是「供春壺」產生的時段，其目的在供陶藝者在專業上仿製的觀摩用。原壺即陳列於大朝山福源寺中。而不是後世所誤傳的「金沙寺」。(註 7)經考證可確定的小書僅本名朱昌，從不曾叫過「供春」。如此開創泡茶用壺壺銘「供春」的名號，這個孩子絕不敢當。孟子有曰：「一人陶……不可，器不足用也。」被稱「鼻祖」，天下之「良工」，真是胡說。

#### 四、司禮太監吳經所持提樑壺即吳仕在靳貴宅進御用壺

在「供春壺式」前的宜興砂壺，壺身極大，如司禮太監吳經在大學士靳貴宅時接受所進宜興海棠形提樑大壺，「壺身高十七・七公分，最大身圍十九公分，口徑七・七公分。腹徑十五・六公分，底徑七公分。壺呈赤褐色，紫砂粗泥。器身作球形，腹下部微斂，短頸、平底、彎流、流與腹部銜接處貼塑四瓣柿蒂形紋飾。平蓋、鈕作葫蘆狀，無子母口，蓋內有『十』字形筋撐架。無款識，肩上捏接圓角四稜的海棠形提樑。轉折處為倭角，後部且有拴繩繫蓋的小繫。」

按由宜興方面為宦者進於朝廷而由司禮太監吳經用以煮御茶之紫砂提樑大壺，製造時間當在持有此壺的吳太監在北京時，即於嘉靖十二年身死之前，以原壺狀況觀看應是正德年間所製，且所進貢之時地即當正德十五年庚辰（1520）閏八月帝南巡時致祭於大學士靳貴喪宅所在之丹徒（京口）時，「此壺為最早的幾何形體『光貨』造型，成型方法是手工捏製，且用木模鑲接成型，不同於發展到後來的打身筒法成型。」

就司禮太監小吳經（吳儼父亦名吳經）而言在任時僅在正德朝時，帝逝後被謫南遷，以此壺攜之南下金陵者也。(註 8)

#### 五、王問「煮茶圖」所繪提樑壺與吳經墓出土壺相似

由南京吳經墓出土的提樑砂壺，宋伯胤副院長認為可列為供春壺前期的「標準器」。按照明畫家無錫王問（1497-1576）畫的「煮茶圖」中的提樑茶壺有驚人的相似程度。宋翁「對紫砂陶器的歷史考察」文中列舉其特點曰：

「吳經壺質地近似『缸胎』，但較缸胎細一些。呈赤褐色，惟因坯土中鐵質不均和氧化氣氛的不同，致使壺身表面出現了深淺不同的顏色，淺處像一團白暈。又因是直接放入燒缸器之窯內燒造，所以在壺的肩部就黏附上幾處黑紅色的釉滴。器表澀手，且有稜眼。壺身球形，工藝規整，顯係用木模分上下兩段拍片，然後再捏接成為一器，因而在壺的腹部就留下用手可以摸到的『節臍』痕跡。肩上捏出壺門式提樑，除開附黏在提樑內側的環孔外，在樣式上和明代無錫畫家王問畫的《煮茶圖》中看到的那件提樑茶壺，有驚人的相似。」(註 9)

同一文中，宋副院長對陶人接受「壺式」造成的例子亦加以說明：

「這件壺，平蓋，蓋上綴一烏芋狀高鈕，蓋內中部以平黏隆起的交叉長條筋作為子口，用來固定壺蓋。壺嘴與壺身鉚的周圍，貼有柿蒂形飾片。平底，無銘刻。由是可以看出，在原料製法、造型、裝飾諸方面，吳經壺確實是一脈相承於羊角山的工藝，使人一眼就可以看到『前時大彬期』的陶人對傳統的接受態度。因此，吳經壺可以作為一件標準器。此外，在傳世的時大彬作品上還出現了齋、堂一類的刻字。對於仿供春的作品，也有提出款識的。如：『大彬仿供春式』、『仿供春製・大彬』即是。」又王問於「無錫名人辭典」（趙永良 1989 年 3 月編）載為嘉靖十七年進士，和同里顧

可久（1485-1561）有接觸，顧和吳仕為正德九年甲戌進士同年友。所以，王問入畫的壺，進一步由顧氏遺文中或可找出一些端倪來。（註 10）

以上宋副院長的論述，可以說是和本論文內「供春壺式」為陶藝界接受性者先有了呼應的看法。同時，淺見認為吳仕志在創制「泡茶新法」，僅以「壺式」供陶藝者仿之，不留己名，正其無私，所謂「藝無兩用」者。

## 貳、金沙寺老僧與「供春」澄泥造壺的傳說不可信

宋伯胤翁「紫砂歷史上的新證據」文中就這麼寫著說：

「一部紫砂歷史，開卷第一回過去總是從『金沙寺僧』和『龔供春』說起。其實，關於金沙寺、供春及其試製紫砂器的經過，……宜興人吳梅鼎早有記載。他說是他從祖吳頤山在大朝山寺讀書時，身旁的一個『髫齡穎異』的書僮供春開始製壺，與『金沙寺僧』無關，而是從『見土人以泥為缶』學起的。所謂『土人』當然是指到……，寺附近燒製陶缸的工匠而言。因而在供春的作品上按理應留有『製缸』的技藝痕跡，而且器形也應該是大一些的。即明代文人記載的所謂『紫砂新罐』，這樣的缸和罐也是不會出現『銘刻鈐記』的。」

《宋伯胤紫砂論文集》所收〈試論宜興紫砂陶器產生的歷史背景〉文中，所列小標題有「供春絕非砂壺創始者」和「供春製器疑點多」。（註 11）而前面提起的吳梅鼎（1631-1700）是吳仕的從玄孫，就住在宜興城內其從祖住過的老宅第朱萼堂內，他在《陽羨甕壺賦》裡推翻了從前所傳說的在金沙寺讀書的說法。賦序說：「余從祖拳石公（吳仕）讀書南山。（即大朝山，為吳岳父明侍郎沈暉舊業），攜一童子名供春。」（《吳氏家乘》頤山公傳附義僕朱昌，至此尚不對外公開）。此賦應周容（1619-1679）於清順治十一年甲午（1654）所公布，而賦曰：「爰有供春侍我從祖在髫齡而穎異，寓目成能，借小伎以娛閒……。」（註 12）

至此，供春為「壺銘」，書僮為「朱昌」，已可於清嘉慶二年丁卯（1797）出版的《重刊宜興縣舊志》，卷末，軼聞篇（頁七十五、七十六），正式為書僮朱昌作正名，足見書僮從未稱「供春」。故而「傳說」者之不可信有如此者。

按《供春壺考》者多以明崇禎十三年甲午（1534）江陰周高起依據宜興城內長橋陶肆與西廟巷朱萼堂主吳洪化迪美（1598-1648）所釋放的半真半假的玩意兒，在力避其祖先四省文宗吳仕會被識破為「供春壺」之創始者的顧忌下，提供了不實而又任意所虛構者，而將真相瞞過於世人前，甚至由其「將錯就錯」下去。（註 13）

澄泥創始並以「供春」銘為壺為式者，厥為宜興吳仕本人所為。其取澄泥造硯之意而移用於澄泥造成宜興砂壺為泡茶用壺之事實，自明正德五年庚午（1510）起世人被欺瞞到民國廿三年（1934）四月，始由李景康氏於其《陽羨砂壺圖考》上卷，壺藝列傳之「雅流」吳仕傳而約略揭開一些，前後已歷四百十四年之久的「迷宮」，被撞破了一小角而已。（註 14）

由於「雅流」之首的「吳仕傳」，僅以事理之推論，認為一個十三、四歲少不更事的小書僮，無能達成此種陶藝方面精闢之創作，表示懷疑而已。認為其主人吳仕既已鐫刻「供春」二字於壺盞，進一步推定即是書僮主人所創作。他並未能進一步考索「供春」是「壺銘」？抑為作者「名款」的問題。（註 15）書僮這一個小人物由朱萼堂主吳梅鼎的《陽羨甕壺賦》中被崇拜為「鼻祖」、「天下之良

工」。此少年何去何從，有無「真名」？「供春」倘為「壺銘」，是否吳仕故意未落「名款」？金沙寺群虎環繞湖狀山中，正德初確因劉瑾嚴查「僧牒」，此寺早就僧去寺空，到嘉靖年間始由宜興杭淮（1462-1538）出鉅資贖寺產並接寺僧，請北籍圓珂為住持僧，此種種見於明人王穉登（1535-1612）親臨寺中訪問，並為圓珂僧撰塔銘後，再寫成的《荊溪疏》公開刊行後，無一字言及當年有老僧能澄泥造壺與吳仕主僕寄身寺中之事。（註 16）非常可惜，李氏發現端倪，竟未作全面性考證，且對仿供春壺最成功的時大彬釋放的真相——吳仕創始「供春壺」的寺就在靠近窯場與陶工聚集的大朝山，且由許龍文告知鄞縣周容，周容據以在《宜興甕（總括砂壺與宜均，此「甕」為砂陶名，非瓷器）壺記》中說明大朝山寺僧傳授「供春壺式」，相隔約七十年時，時朋命其子時彬隨大朝山寺僧學「供春壺式」，而清乾隆間吳騫編成的《陽羨名陶錄》，文翰中錄有此《記》，而又擅在「大朝山寺僧」下加註了「當作金沙寺僧」，完全錯上加錯，不忠實於「學術」，莫此為甚。（註 17）以下我把金沙寺老僧為「創始」，和小書僮為「正始」的周高起《陽羨茗壺系》一書的不可信，予以糾正。以破自《壺系》以來四百七十年來的荒謬，期待「供春壺史考」的發表能喚醒宜興陶都和對「供春壺」愛好之學者與消費者能認清其開創史的正確性，排除以被「神話」式的愚弄世人的「荒唐史」所矇蔽。（註 18）

## 一、吳仕讀書金沙寺無文獻可稽

吳仕有一位密友王曜，號水石，不過見於著錄的都叫王用昭，比吳大了十餘歲，他和他哥哥王德昭乃精於茶的煮或泡。曾跟心遠翁吳綸所學，所以吳中名士使用心遠翁的茶便由他代表去為對方泡用。如果金沙寺有過吳仕和王德昭、用昭的足跡，在《頤山私稿》十卷全帙中必會出現。（註 19）而與吳仕有往還的二十幾位親友的詩文集裡，如杭濟、杭淮、吳儼、沈暉、唐順之、沈敕、都穆、顧元慶、項元汴、王大用、徐問、方鵬、魏校、孫一元、顧清、王鏊、李應楨、文嘉、文徵明、王慎中、費宏、靳貴、吳達可、屠隆、杭濂（大川）、陳于廷等可舉者，其存世之詩文集，或錄於《明文海》中之文，皆未見金沙寺與吳仕有所相關之字眼。而足反證吳仕確未嘗在「金沙寺」寄讀造壺者，僅舉杭濟、杭淮和杭濂三氏之集，其集之整理都由杭氏子孫動手，且金沙寺中立有「大中丞杭淮祠」，而「供春壺」大興之時為萬曆二十年壬辰（1592）前後，果如外傳有關連者，其杭氏集中或序、跋中必會明言之。（註 20）此時相隔吳仕之歿快將五十年，即使以忌於「百工技藝」亦必會受到「供春壺」熱潮影響而提起。何況王穉登於明萬曆十一年壬辰（1583）閏二月之親訪金沙寺所記，當時猛虎猶當道難行，且聞宜興人言：某歲一年中被虎吞食之行人即有二千人之多。吳仕自己在《頤山私稿》中亦記載說：宜興山中虎豹吞噬入山路人已到懸重賞加以捕殺，三日內就有武夫捕殺一虎一豹領賞。（註 21）湖狀鎮長李光旭住與金沙寺近，民國三十五年間曾捕兩虎售於上海動物園。主要民間迷信，唱酬神戲以安虎，故金沙寺所在之頤山栽種毛竹密茂成「竹海」，意欲阻擋猛虎之去路。（註 22）湖狀山中，據旅台湖狀鎮長李光旭翁說：「三國吳時周處除三害時期射殺白額虎，即自此山中北出者，歷千餘年來，猛虎繁生其間。」（註 23）

王穉登（1535-1612）《荊溪疏》中記其親歷金沙寺行程謂：

「余以萬曆癸未（十一年，公元 1583 年）……閏二月初二。……間道走金沙（頤山），路中見虎跡。輿夫盡怖。（吳）幼元命舉砲震山谷。然聞山人言，……虎驚則跳而噬人。既入寺（金沙寺），輿夫指所從間道（由玉女潭行）者，虎穴也。不寒而慄。坐寄公（真驥）房，禮故講師珂公（圓珂）墓。幼元許為造塔。余作銘。湯沐罷入舟。」

「蜀山折而東可二十里，曰湖狀。記得孫尚書尺牘中作湖務。宋時置務於此。……地多虎。虎白晝噬人。暴甚。一歲中死者幾二千指近虎妖也。余同吳幼元來游。先三日，射殺一虎。巡檢藏其

皮，俟縣官（令梁銓）入計還，受賞格。肉作醢售之，飼小兒，能稀痘。」

「金沙寺在湖狀東南一里，唐陸希聲舊宅。今尚有讀易臺。……繞寺竹竿可數萬個。（用以阻虎走道者）……弘、正間諸髡（僧侶）嗜酒，悉賣寺田。……寺中有岳武穆（飛）駐師時題壁，後為岳氏子孫（居宜興縣東北唐門村）取去。」（註 24）

由此知明代弘治末至正德間，寺實空廢，僧人離去，故傳說吳仕偕書僮讀書金沙寺為絕無可能之事。由《荊溪疏》中所追記者足為之依據矣！

吳仕以「供春」泡茶用紫砂茗壺之「樣品壺」，供陶藝者仿之，以其款式古、美秀、實用。正所謂「敦龐周正，允稱神明垂則矣」！何以不示人以其本意所在？此不知千百年來之「煮茶」，由陸羽《茶經》省約下尚需「二十四種茶具」，一次主客盛大之「茶會」，例有從事此服務之行業，且世代相傳有悠久歷史，美其名曰「茶道」業者。「茶壺」大型者規定擱在爐子上，終身不可登堂入室，如今「客一人，壺一把。」彼輩失業之餘，成群結隊，拼命要飯吃，何人能抵擋？此即拿金沙寺當「替死鬼」的內情也。（註 25）

## 二、金沙寺老僧與小書僮子虛烏有

金沙寺弘、正間為廢寺，嘉靖間中丞杭淮（1462-1538）以鉅資為金沙寺重振之，此時吳仕為「四省文宗」提學晉桂閩豫已無閒讀書於寺，蓋由寺中設「杭中丞祠」可證嘉靖間為重振該寺之回報也。

又杭中丞請圓珂僧為住持。其徒真驥皆未言及寺中有創始「供春」茗壺事。再王穉登（1535-1612）於疏中載詠金沙寺詩多首，亦未見言及砂壺事。再又王氏撰圓珂（荊山）和尚塔銘，亦復無所記述壺事，由此而可證外傳金沙寺逸名老僧能澄練捏築紫砂茗壺，皆「陶家」誤傳者。明周高起於崇禎十三年庚辰（1640）所記「創始」老僧、「正始」書僮亦能竊仿老僧澄泥為壺者，皆子虛烏有之事。（註 26）

按《宋伯胤紫砂論文集》中已言及宜興澄泥製壺法為舊有者，即使吳仕所創「供春壺式」標榜其法，亦非其始創，而為提倡而已。何況其造壺為「樣品壺」者，事在大朝山寺，朱萼堂少堂主吳梅鼎已於《陽羨甕壺賦》序明言之。

澄泥製壺有人撰文謂淵源自澄泥造硯，古陽羨陶硯與漢酒壺同其歷史悠久，惜無人談及。潘春芳教授知我關注此事，前幾個月特自南京寄贈我親手所製紫砂澄泥陶硯，極為雅致、精細而實用，並鐫名款與受贈者。《骨董瑣記》作者鄧之誠氏則深不以為然，在筆記中討伐連想者之撰文，其僅知絳州澄泥硯之罕少，而不知陶硯在南方的普遍，故而激發我抱持了要為吳仕澄泥造製「供春」式壺所提供泡茶新法的苦心，進而要寫一部「供春澄泥壺史」，且已由宋副院長對宜興澄泥造壺為期甚早的認定，使我為之鼓舞不已。（註 27）

「朱萼堂」為吳綸、吳仕在宜興城內老宅第，力避以「供春」壺式創導泡茶之往事也。按指澄泥以紫砂製茗壺為金沙寺老僧所「創始」者，正所以怕由「煮茶」業為生存而報復。人因失業性暴，蓋古今皆然也。

舊傳：金沙寺在江蘇宜興東南四十里，唐相陸希聲山房故址，僧人某，逸其名。明代正德間人，閒靜有致，習與陶缸者處，搏其細土，加以激鍊，捏築為胎，規而圓之，剝使中空，踵傳口柄、蓋、的，附陶穴燒成。人遂傳用。僧作壺喜用紫砂泥，嘗以指羅紋為標識。李景康按曰：「凡事艱於創始，

易於繼承。發揚光大，雖賴後人，而創制顯庸，功在前輩。合壺藝初期七人，名之曰『創始』，亦伯高壺系正始之意也。」此見《陽羨砂壺圖考》上卷，其文考亦過度輕鬆而視之。前兩人，即創始無名老僧，和正始之「供春」。此「無名老僧」因與叫賣富貴土之「始陶異僧」，同出一轍。趙莊山有徐友泉祖塋碑記，宜興篠里任安上者抄出碑文，提供《陽羨名陶錄》作者吳騫，吳某竟擱置不用（後三續編補遺始由其子用之），此「無名老僧」如是事實，王穉登為金沙寺住持僧圓珂撰塔銘，必會言及。尤其荒唐者，乃為吳仕鑄刻壺鑒上「供春」二字壺銘，何得遽為之「人名」。若指吳仕者猶可承擔，而僅指一個十三、四歲小書僮而稱作「鼻祖」，且推譽為「天下之良工」（註 28），真是天下大笑話。宜興「吳氏家乘」頤山公傳（吳仕）附義僕，真名實姓就叫「朱昌」，白紙黑字，刊載於《重刊宜興縣舊志》卷末，軼聞，頁七五、七六上面，何容張冠李戴。李景康氏在香港所出版《陽羨砂壺圖考》上卷文考，雖下卷圖考始終未出，而一時聲譽雀起。自感當之無愧也。但經仔細檢視其所著，間有錯上加錯，越考越錯。「供春」可以深考，但先設定人名，而非事物名，便一切都錯了！（註 29）

又「創始」、「正始」後所加五人，乃客金陵周嘉胄著《宜興茗壺圖譜》一書中所列之時朋、董翰、趙梁、玄暢四家，李茂林則自成一家。其書已佚。日人蘭田奧玄寶《茗壺圖錄》即效法此者。此五人絕非「創始」，創始者即吳仕一人也。時朋傳已明言為「供春壺式」之繼承者（乃「供春」之後勁），且「無名老僧」之寺在「大朝山」，不在「金沙寺」。周容之《宜興甕壺記》中已明白釐正為「大朝山寺」。另朱萼堂主吳洪化迪美之子吳梅鼎於《陽羨甕壺賦》中明言創始澄泥之壺者為其從祖吳仕（拳石公），其讀書之地在「南山」，南山即「大朝山」。吳騫不知，只在「大朝山寺僧」下注「當作金沙寺僧」，而「南山」之於賦中者，即不加注。而不意《陽羨砂壺圖考》中有「供春明代吳頤山拳石公家僮」，其句即源自吳梅鼎賦中言「南山」讀書者，而未覺已是訂正後的「大朝山」也（註 30）。

### 三、金沙寺內宋古銀杏樹雖未結癭而為「供春樹癭壺」所據

宜興縣有頤山，在縣東南三十五里，唐陸希聲退隱於此。謂此山東走震澤，有頤之象故名。著二十有七詠，記臺池泉石、林木之勝。宋嘉祐四年（1059）中令趙文昌刻石縣圃。吳仕研易理而自號「頤山」，人遂誤信其曾寄讀此山再南五里之「金沙寺」，實則吳仕正德二年丁卯為南解元後，三至五年守母喪之制，其實俱在縣東南五十里大朝福源寺中靜讀，此山寺乃其胞弟吳佶岳父、工部侍郎沈暉舊業，父翁吳綸於弘治間重建蜀山東坡祠成，皆仰沈氏之力，因以仲子吳佶娶沈侍郎女。兩家姻好誼殷，故外傳金沙寺者實誤之矣！

金沙禪寺在縣東南四十里，唐陸希聲讀書山房，後改禪院。宋熙寧三年賜額壽聖金沙，隆興初改廣福金沙。岳忠武（飛）至此，嘗題其壁，明改為寺。按金沙寺內舊有古銀杏樹一顆，岳將軍之戰馬拴之。此樹實未結癭，且於清嘉慶間為雷電所擊而枯死。仿冒者猶以為吳仕與其書僮就其樹結癭為壺之造型，乃有「供春樹癭壺」之問世，實則正德初諸僧因劉瑾查僧牒而散走，寺實空廢，且群虎當道，吳仕萬不可能寄身此寺。宜興令方逢時嘉靖二十一年壬亥（1542）為已故中丞杭淮肖其像，署額於寺內者，實因嘉靖間僧貧寺鬻，乃由杭中丞淮捐貲贖之，其子頤泉，孫子宣，拓成先志，復給田山屋宇，延僧圓珂居守。（註 31）由此可知金沙寺自正德初廢棄，至嘉靖十七年戊戌（1538）於杭淮歿之前後，寺始見復興，造壺贗品者未之深考，此「供春」款樹癭壺之仿造者，不待再考其壺，便知必偽矣。

《文物研究》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總第十一輯「古陶瓷研究」載有李廣寧「紫砂三論」，其二論「供春壺」，於樹癭壺有曰：

「樹癭壺。壺身做松樹癭瘤狀，壺把做樹枝分杈狀，把下有篆書款『供春』二字。壺蓋做成南瓜蒂狀，蓋內有楷書『玉麟』印款。壺體泥質較細膩。這把壺是宜興鄉賢儲南強先生於 1928 年在蘇州地攤上購買的。他經多方調查考證，了解到此壺曾收藏於清末大收藏家吳大澂家。他認為此壺是供春真品，蓋是清末製壺名家黃玉麟後配蓋的。畫家黃賓虹見此壺後，認為黃玉麟後配蓋是『張冠李戴』，就請民國時製壺名家裴石民先生重配樹癭形蓋，並為之題記。」（註 32）

按樹癭壺之初仿在清光緒年間，由吳大澂聘宜興壺手黃玉麟（約 1842-1914）「坐藝」蘇州吳寓，造壺八個月。黃氏遂以長興所見古銀杏樹上所結之癭作造型（壺身作老松樹皮狀，壺把亦如樹根，藝術性很高。）為燒造十餘具樹癭壺。仿稱供春壺式，而「供春」式壺向以光貨居多，至此遂開花貨供春之例。不意有人捉弄在宜興以「強紳」號稱之儲南強（1876-1959），使之於蘇州冷攤購獲樹癭壺一具。按宋宰相呂公著（1018-1059）有「癭木壺詩」。儲氏驟見有此壺乃驚喜中購得，吾人何以疑其有人設陷捉弄儲氏者，乃竟由上海黃賓虹氏（1864-1955）鑑定其為真品，四十五字銘立出筆端。儲氏回宜興即草「春歸樓記」約兩萬字，於民國二十二年已印發友朋留念。余當時雖在童年因與此翁居所極近，聞時有人問「春歸樓」何時建成？儲氏說：「快了！快了！」姚遷撰「宜興紫砂」一文有曰：

「『供春壺』的鑒上有『供春』二字，這件珍品相傳是 1928 年為宜興儲南強所收藏。此壺的來歷，據儲南強自述：『上年（約 1927 年）在蘇州地攤購得，為山陰傅叔和氏（紹興人）所藏，傳之前為費念慈所藏，費氏以前為吳大澂所藏，又前則出於沈鈞和家，再前待考。』儲氏以五百金輾轉得來，初因無壺蓋，吳大澂請當代名手黃玉麟，配其蓋為南瓜蒂柄，後被著名畫家黃賓虹看到，認為壺為樹癭，蓋為瓜蒂，不相稱，儲認為言之有理，遂請現代製壺名手裴石民重做樹癭蓋，並在壺蓋外沿由黃賓虹書銘文，凡四十五字，文曰：『做壺者供春，誤為瓜者黃玉麟，五百年後黃賓虹認為癭。英人以二百金易之而來，能重為製蓋者裴石民，題記者稚君。』這件壺是唯一的供春壺傳世品。」（註 33）

吾家大師徐秀棠族兄便持疑此壺：一、非「壺系」所稱「供春」壺為「栗色」、「如古金鐵者」；二、與「不務妍媚而樸雅堅栗」者不符；三、「供春」與「時壺」（初期）「皆細土淡墨色，上有銀沙閃點。」亦不見如此。四、「樹癭壺」是「花貨造型」，真贗問題，實可分曉。詳見「中國紫砂」第一二九頁。按「古今圖書集成」有宋相呂公著「癭木壺詩」：「嗟爾木之癭，何異肉有腎，生成臃腫姿，賦難以取類。」仿者或取意於此。

又儲南強氏購得此壺僅花銀洋壹塊，而滬上友人暗示其改口「花銀洋伍百元」而購得。總之，事之湊巧若此，實令人訝異不已。儲氏持此壺二十餘載，作者我與儲翁同住宜興張渚一地，其有一親姪流落街頭為乞丐，每向孩子群透露其叔父之「供春壺」為假貨，他本人也知內情，不好表示。故溥儒過此不讓其看壺，問題亦在此。作者少年有「包打聽」雅號，知儲翁事多矣！（註 34）

李廣寧在「文物研究」論「樹癭壺」文續曰：「儲先生是地方紳士，文化造詣較高，獲此壺後十分珍視，擬在宜興建『春歸樓』專藏此壺，後因抗日戰爭開始而未能如願。解放後，1953 年儲先生將此壺捐獻給國家。由蘇南文管會（在蘇州）接收。後轉到南京博物院，再轉送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收藏。對於此壺是否為供春壺真器，過去專家們是深信不疑的。近年來一些人提出疑問。我以為疑得有道理：1、首先是作為開山鼻祖的供春，其當年製壺時工藝並不成熟，這些在前文中已有所述。而這把壺的製作技術已十分純熟。從技術上看，真正的供春壺是無法達此高度的。其次是泥料的細膩程度，也是供春時期所無法達到的。再其次，其款識也不對，在整個明代，紫砂壺落款者是

用竹刀或鋼刀刻楷書款，在把梢上落篆書印款是不可能的。還有一點應該強調的是，供春時期製壺是不用匣鉢（套裝）燒造的，壺與缸壇同窯，壺身肯定會有飛釉汨痕。而該把樹瘿壺全身乾乾淨淨，是裝在匣鉢中專窯燒成的。綜合看起來，這把壺不可能是供春真品。我認為，這只是黃玉麟的作品。2、此樹瘿壺……，其連仿供春壺都談不上，只是根據過去有關供春壺形的傳說，黃玉麟發揮想像力自己創作出來的。黃玉麟是清末製壺高手，吳大澂曾專請他到家裡做壺達八個月之久，這是人所共知的史實。故這把壺曾收藏於吳大澂家是極為順理成章的事。3、儲南強先生不是文物鑑定家，其以一腔熱愛家鄉的情懷買了這把假供春壺收藏起來，心情是可以理解的。加上過去文博界對紫砂壺鑑定力量的薄弱，使這把『假虎丘』連升三級，直入中國歷史博物館的殿堂。現在應該是還其真面目的時候了！但黃玉麟畢竟是紫砂大家，其作品還是有很高收藏價值的。」（註 35）

我和儲南強翁同居宜興縣南張渚一地十餘載，他有一親姪子成為壞胚子，流落街頭邊走邊叫：「儲南強是我叔叔，他擁有的樹瘿壺根本是假貨，他自己也知道。」又說：「溥儒路過張渚，不讓他看壺，問題上怕他看出毛病來。」孩子們跟在後頭，大家再重複談起。我就是孩群的一個至今猶記心頭。再過幾年快七十年前事了！

關於儲南強翁擁有而獻於國家的「樹瘿供春壺」，當大陸以宜興紫砂壺印行郵票時，不曾見此壺選入，便知已疑為後人所作之贗品，看似「有據之仿」。但吳仕提供之「供春壺式」在泡茶實用，皆為光素範圍。「茗壺圖錄」作者有謂「壺有真贗，猶書畫之有真贗。不可以不辨焉」，但今集印宜興名陶經典諸書皆未突破出其迷宮。前南京博物院宋副院長伯胤見到本人二〇〇三年在國立藝術大學發表之二〇〇三年茶與藝論文集中的「許龍文考初稿」，在日本靜嘉堂文庫存有龍文傳器「荆溪八仙」，使「蕭山市隱」回原為同組，便有八具，另一具如意方圓壺為龍文玄孫許國瑞作，且有新史料正在趕作再考，（我因車禍住院而延後進度）承宋老惠示鼓勵，便認為拙論足可破其迷津。龍文再考目前亦為積極進行中者之一。（註 36）

黃玉麟氏新創的「供春樹瘿壺」，又一次擾亂了吳仕於明正德五年庚午（1510）所創始之「供春壺式」。明陳貞慧枕邊人時夫人即時門中女，故其「秋園雜佩」而列舉：第一，時大彬仿「供春壺式」之最成功者首在「壺式」：「古樸風雅，茗具中得幽野之趣者。」第二乃為李仲芳之父李茂林小圓壺，為「供春」勁敵。（註 37）

旅台潘子榮翁為蜀山陶業世家，其夫人李氏住近金沙寺，亦每言金沙寺僧不畏虎，而香客卻步，而助寺之杭氏敗落，蜀山陶業公會每撥款濟助僧侶生活。潘翁知我研究「供春壺史」者，乃直言應在「大朝山寺」，在金沙寺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因為其附近無窯場與陶工可供吳仕配合。外界所以輕信於金沙寺者，乃在吳仕號頤山，實則吳氏因攻易理而名，外人頗少能知也。（註 38）

#### 四、「大明正德八年供春」六瓣圓囊壺亦認在金沙寺內造者誤

由羅桂祥博士購贈香港茶具文物館之明供春「六瓣圓囊壺」，高九・六公分，寬十一・八公分。此壺原仿自景德鎮明永樂竹節形把壺，壺身分六淺瓣，配以壺蓋、壺嘴及壺把皆起筋紋，以應壺身的瓣紋。壺身分上下兩節塑造，而在壺肩相接。壺以黝黑紫砂製作，摻以金砂閃點。壺底刻有「大明正德八年 供春」八字楷書款。（註 39）此壺亦在示意是在金沙寺中所造。

李廣寧「紫砂三論」二論供春壺「六瓣圓囊壺」曰：「六瓣圓囊壺。壺身略呈半球形，豎向六出，筋略呈蓮瓣形。該壺泥料稍粗，有輕度『梨皮』效果。製壺技術嫺熟，應是打身筒後外表加模具搪成，再用工具修過。壺底刻隸書味很濃的楷書款『大明正德八年供春』字樣。這把壺是香港著

名茶具收藏家羅桂祥博士於五十年代初期在香港收購的。羅先生一生喜愛收藏和研究紫砂器，在八十年代，他將其收藏的數百件藏品捐獻給香港市政局，建立起香港茶具文物館。現在該館藏品已逾千件，而此件供春壺被當作該館的『王牌』藏品，其名聲極大。在大陸和海外的多本權威性紫砂圖錄或書籍中都予收錄介紹過，且給予名列前茅的顯要位置。有的書籍甚至於將其刊載於封面。但我認為這把壺的真實性也是大可懷疑的，其理由大致如對樹瘻壺的評判。」(註 40)

按：吳仕地下有知，必笑天下之人太癡，壺式「供春」本求陶藝者來爭仿，那有真偽？只有優與劣而已。

這把「供春」款壺定在「大明正德八年」即吳仕登正德九年甲戌（1514）進士的前一年，李廣寧氏據此以質疑於造壺時間等多項有問題。文曰：「1、供春造壺時間按正德八年有問題：首先是製壺技術過於純熟。其刻款記載該壺製作於『大明正德八年』。按文獻記載：供春的主人吳頤山是正德九年中的進士。正是吳氏為考進士在金沙寺讀書，才使家僮供春有機會向金沙寺僧學做紫砂壺。因此，即使是吳頤山真的在正德八年讀書於金沙寺的話，這一年供春也僅僅是一個向老僧初學製壺的孩子，怎麼可能有如此高超的壺藝？更不可能有如此嫺熟老到的刻款。2、此壺可能是大彬的成熟期作品：要知道比供春晚了大半世紀的『超一流』紫砂大家時大彬，其早年還是請人書寫刻款，到了晚期，才做到運筆如刀，自己刻款的。再將這把壺與嘉靖十二年吳經墓隨葬的提樑壺及萬曆四十年盧維禎墓隨葬的時大彬鼎足蓋圓壺比較，我們會發現其工藝竟比後二者還先進。時大彬鼎足蓋圓壺有時大彬自己的款，並且該壺在出土的時大彬壺中，是上佳之品，應是時大彬的成熟期作品。3、仿冒『供春』壺無款：從正德八年（1513 年）到萬曆四十年（1612），時間上相隔整整一個世紀。即使考慮減去下葬前的購買時間，也差不多晚了七、八十年。那麼，一個七、八十年前剛剛起步的孩子的作品，其技藝竟比一個七、八十年後的特大名家的成熟期作品還要成熟，這不是天方夜譚的事情嗎？實際上，由於供春的名氣大，從明代晚期直到今天，四百年來一直有人仿冒他的作品，且應該以仿冒為主。這把壺為仿冒品應該是無疑的了。4、此壺亦可能蔣燕亭等高手仿品：問題是：它仿冒於何時呢？由於看不到原物，根據各個圖錄發表的照片來看，我個人認為大致有兩種可能。一是根據刻款的字體來看，其很像清代康熙年間瓷器仿冒明代作品的落款字體。因此有可能是清代早期人所為。另一個可能是在本世紀二十年代的民國初年，古玩市場火爆。當時的宜興紫砂高手蔣燕亭等人在上海仿冒了一大批古代名人壺。……我認為這把壺是此時生產的可能性最大。」

以上對壺底款「大明正德八年 供春」的六瓣圓囊壺批評已筆下不甚留情。李先生說他看不到「原物」，這當然也有被婉拒的可能。不過，吾人由照片觀察下，確實是「新貨」了。(註 41)

## 五、「朱萼堂」對「供春」壺發祥地的金沙寺於清初已否定

「朱萼堂」在宜興城內西廟巷，東頭就是周處廟。原是吳仕為老父吳綸興建的楠木廳，老人住了很舒適。後來由吳仕的從侄孫吳洪化迪美主持時將其從祖吳仕提創「供春」壺式為泡茶用「茗壺」後的一百三十年（1510-1640）以來的紫砂壺風雲一時的名家壺，典藏在這宅第內，徐友泉偕其弟子許龍文為之「坐藝」，隨時按式添製。詳見於拙作「許龍文考」論文中，恕不再贅。

事實上，這一百三十年來還要上溯到明太祖洪武廿四年（1391）九月十六日下詔廢除團茶改制葉茶為貢為起點，因為改為泡茶新法原為配角的「注春」或「煮茶壺」，便可一壺當先，而登上檯面為悅者所容。不過，傳統的「茶道——煮茶」行業人員生活怎麼辦？這是明太祖欠考慮之下，乃被違旨拖延了百年以上的原因。始見江西的瓷壺和宜興紫砂茗壺的產量驟增，而能慢慢由泡茶方法全

面取代了「煮茶」的老法。

當時推給群虎阻道的金沙寺，不敢直說本是在「大朝山寺」，和吳仕本人就是提供「供春」壺式的當事人，不僅不是單為「百工技藝」被輕看的問題，問題還是在那些面臨失業的煮茶工作者如何活下去？煮茶舊法時代的「茶會」，一應招待人等猶如館子店出堂會辦筵席，需僱人手多人，景德鎮是官窯多，有警衛人員。宜興是「民窯」，民間事業。所以，吳仕當正德初時四、五年間公開提倡行動，還是透過了大朝山的福源寺，對象亦僅在陶藝者。所以，當嘉靖、萬曆間的時朋和時彬父子倆先後進寺，還有和尚指點他父與子的學做「供春壺」的門道。中間已至少相隔了七十多年。可是，當崇禎十三年庚辰（1640）雖距吳仕提創「供春壺」時（1510）已一百三十年之久，還是不敢向正在撰《陽羨茗壺系》的作者周高起直說其「真相」，到了明亡清初的順治十一年甲午（1654）當鄞縣周容作客「朱萼堂」時的少堂主吳梅鼎始於《陽羨茗壺賦》中用吳仕生前很少用過的「拳石」號，和雅稱「大朝山」的「南山」，顯然還是有著顧忌在。只有周容是作客。他知道內情後便直說吳仕在大朝山寺提供的「供春」壺式大朝山寺僧曾教授了時彬「仿供春壺」的門道，時彬是在家中已會做茶壺的人，所以稍加指點便能更上一層樓了。（註 42）

從考古文物的王莉英女史撰《茶文化與陶瓷茶具》一文刊「中國古陶瓷研究」第四輯中曰：「《茶疏》云：『供春最貴，第形不雅，亦無差小者。時大彬所致又太小若得受水半升，而形制古法者，取以注茶，更為適用。』」顯而易見，自明中期以來，用景德鎮瓷壺與宜興紫砂做茶具，漸成風尚。由於紫砂陶土，質樸膩實，又無土氣，所製砂壺經久耐用，茶味香淳，宜貯存，且以本色泥為飾，久經滌拭，則『自發黯然之光，入手可鑒，此為書房雅供。』砂壺式樣『古樸風雅，茗具中的幽野之趣』備受文人雅士所推崇。因此，明、清時期紫砂壺的藝術風格，蘊蓄著文人崇尚的高潔、幽野，風雅之美的趣味。」

宋伯胤翁則認為宜興出土的「六方形執壺」是宜興地方上自古就吃香的造型，但此一壺式已為明代造壺奠定了基礎。而王莉英女史認為紫砂壺之興起，與廢止團茶有關。文曰：

「入明以後飲茶習俗的變異，促使宜興紫砂茶具脫穎而出。當地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優質砂泥，則為其與饒瓷抗衡提供了豐厚的物質條件。明中期以後，製壺名家輩出：供春、時鵬、李養心、董翰、趙梁、元暢、時大彬、李仲芳、徐友泉、陳仲美、陳用卿等等。其中以時大彬最有名。」

時大彬和其父時鵬都應是在吳仕的影響力安排下往大朝山受福源寺僧的指點而使壺藝精進。吳仕生前的安排是準確的，王莉英女史又說：

「時大彬製砂壺的特點與功績是：一方面完備了紫砂工藝，對調泥土別有心得；開創了調砂的顆粒效果，與文士交往，以合雅聚之要求，把茶壺精雅化。傳世文物中的時大彬紫砂壺為數不多。故宮博物院收藏的大彬款紫砂執壺，體大、腹圓，腹兩側置對稱管狀曲流與曲柄，蓋鈕作錢形鏤空，內置一泥球，動時作響，壺身一側豎刻行書『江上清風，山中明月』，下書丁丑年大彬。通高 27.5 公分，口徑 13.7 公分，底徑 15.5 公分。紫砂堅硬，色黑，有極細小『石榴皮』點。」

南京博物院中存有原在宜興城內「天香閣」明吏部郎路邁擁有的大彬款、天香閣鈐印的西施浣溪紗籃型的調砂提樑紫砂大壺，宋副院長伯胤考證說：款是時氏門下人代作者。王莉英女史說：「南京博物院藏時大彬提樑壺，通高 20.9 公分，口徑 9.5 公分，圓腹下碩，腹一側置曲流，肩兩側連起拱式提樑。此二器，皆製作工精，造型典雅，氣勢宏大，可見大彬早年作品之一斑。大彬砂壺除圓腹者外，尚有方形腹、圓腹三足式和扁圓式。1968 年江都丁溝鎮曹氏墓出土一件六方形執壺，通高

11，口徑 5.7，底徑 8.5（以上皆公分計），底部有大彬楷書款。故宮博物院藏有剔紅紫砂胎大彬款執壺，壺身作四方形，置對稱曲式方流與曲柄，紫砂胎外剔紅，底刻大彬款。」

以上為任職北京故宮博物院的王莉英女史對宜興紫砂古壺發表的所見。（註 41）

## 結 論

「供春」得以壺為專史，以其對紫砂陶之創意與正始，得超越陽羨既有之鈞陶，（北京故宮有傳漢代陽羨鈞陶器）為宜興遞陞為「陶都」，此「供春壺史」之所以作也。

然而「供春」一詞為何？其所稱者果若指「人」，則「人」為何人？而若指「壺」，其範圍若何？「創始」者果如傳說之「逸名老僧」，「正始」抑少不更事之「小書僮」？

「供春壺」吳仕自作之創作，揭開其真相，茗壺稱「供春」實即明正德三年戊辰（1508）南解元吳仕本人鑄於其欲藉此推廣泡茶用壺於鑒上之「壺銘」也。惟為顧慮及於其「解元公」之身分，當時朝野間皆輕視於「百工技藝」，故推託於湖洲山中群虎阻道之金沙寺中逸名老僧，及身邊之未嘗成年的小書僮朱昌，因未落作者「名款」，其所鑄「供春」二字，本屬「壺銘」，但亦可概謂「壺款」。實則此「茗壺」之創始地實在陶都相近之大朝山寺，其業主即助吳仕父翁吳綸重建東坡祠之沈侍郎暉（1439-1518）也。沈侍郎有一女時已為吳仕胞弟吳佶之妻。沈、吳兩家既通姻好，仕寄讀者自以號稱南山十景之一的大朝福源寺為優先也。史之難，最難於當事人之隱沒真相，另則為假設於虛擬之類同事物，吳仕之於「供春壺史」所以亟待深考而使真史大白於世，乃本作者之使命也。

### 一、「供春壺銘」即泡茶用壺

「供春壺史」言其壺之「神明垂則」足為陽羨紫砂史中獨立成史篇者，按據「供春」一詞之定義，可解「供」者指「壺」，而「春」即指明初所定散葉茶之「先春」等貢茶名。於此可知標示此二字在用供泡飲茶葉之壺，以異於向被擱於爐上燒煮茶餅之壺也。故明司禮太監小吳經（大吳經為吳仕之大伯）墓出土之提樑紫砂海棠大砂壺，壺身無一字之鑄刻，蓋其壺祇擱在爐上，與飲茶者向不接觸，僅由煮茶小廝與之為伍，其意甚明。明人周高起檢視仿供春壺銘鑄「供春」無「龔」，知非人名，為「壺式」也。

### 二、「供春考」物、人、史三要訣

自謙為在「紫砂苑學步」之前南京博物院宋副院長伯胤翁數十載來之學術性紫砂論文，為我一拜讀之餘，深感宋翁對吳仕（1481-1545）讀書金沙寺與其書僮竊仿老僧成所謂「供春壺」持疑甚多，同時亦提示了若干求證和研究的方向，非常為之仰佩。我所牢記住宋老的看法，比如我想寫「供春壺史」，那麼必須掌握住三者：（一）是物，也就是關於壺的問題，目前比較可算接近「物」的，只有吳達可（1541-1621）雲起樓保存由時彬照著吳仕所提供的「供春」壺式而早年就由他仿作一模一樣的那具只鑄「供春」壺銘的壺。除此之外，不僅其仿作之壺有問題，甚至欺騙世人說這是「供春」做的原壺。（二）是「人」的問題：吳仕的小書僮只有十三、四歲光景，不可能有此涵養與天才，做出曠世而為主人所贊同的澄泥泡茶用壺，並為鑄刻了「供春」二字。後人天真地說成這把揚名天下的壺就是出自「供春」那個人之手。信者恆信，不信者不信。（三）是「史」的問題：當然亦就是「史實」上的問題。我的「供春壺史考」，就是要釐清「供春」絕不是「人」名；更不是「小書僮」就是「供春」，甚至由「供」字的音變成了姓「龔」。「史」是求「物」與「人」真相而後依據事實演

進，成為史篇的法則。想像的「神話」，虛構的「傳說」，在「史」的嚴格限制下，首先要被擯棄的。這是我拜讀宋翁多年來的論著而獲得的心得，並奉為圭臬。

宋副院長現已得享大年，看到去年「藝大」二〇〇三年茶與藝國際學術討論會論集中有在下的「許龍文考」，他來了兩次信，對我鼓勵有加，使我不得不益加在紫砂論文上倍增努力，可是我亦八十在望，體力不繼了。

### 三、朱萼堂吳綸老宅的藏壺

宜興城內西廟巷俗稱楠木廳的「朱萼堂」是吳綸、吳仕父子住過的老宅第。當其門前通路稱作「四省文宗街」時，同樣名稱的牌坊有兩座在城內豎起來。吳仕（1481-1545）六十五歲於嘉靖二十四年乙巳（1545）逝世後將近百週年，便是崇禎十三年庚辰（1640），「陽羨茗壺系」作者周高起（1592?-1645）有「過吳迪美（洪化 1608-1646）朱萼堂看壺歌」，所藏皆一百年來推廣泡茶用廣義的「供春壺」，其歌詞有「茗壺奔走天下半，吳郎鑒器有淵心。」「高檠捧列朱萼堂，匪未開時先置贊。」「指搖蓋作金石聲，款式稱堪法書按。」「長橋陶肆紛新奇……始信黃金瓦價高。」「（《檀几叢書·陽羨茗壺系》卷四十六、二集附周高起〈朱萼堂看壺歌〉，頁十、十一。）

### 四、吳仕晚年和其歿後快滿百週年情況

本人完稿而未付印的「吳仕年譜」，有吳仕生於明成化十七年辛丑（1481）三月十七日的日子，和逝世於嘉靖二十四年乙巳（1545）的卒年，遺孤有五歲的吳騏（1541-?）與二歲的吳敦復（1544-1593）兩個晚生兒子。他的一生成就悉在提倡泡茶用「茗壺」，「供春壺」只是供仿作的「樣品壺」，認同的陶藝者可鑄「供春」壺銘外，仿作者需要署自己的名款；時大彬仿供春壺早年起就一直珍藏在從兄吳儉孫子吳達可的「雲起樓」中。「供春」只是標示了泡茶用壺的「功用」；「供」是「壺」，「春」是「先春茶」。就像上海二十世紀初的「全羽春茶館」，「全」是盧全，「羽」是陸羽，「春」是「供春壺」。前兩字者指茶好，後一字在稱「壺」好。命名的含義是深遠的，其影響力足以達成預期的目的。

### 五、「供春壺式」是興起陶都的原動力

「供春壺史」是我從吳綸和吳仕父子年譜中得來的啓示，父堅持傳統的煮茶、子一意於泡茶新法。所以，吳仕的貢獻歸結為「壺供真茶」四個字。來自江陰的嘉賓周高起說得好，至於茶「不復碾屑和香藥、製團餅。此已遠過古人。」又說：「近百年中，壺黠銀錫及閩、豫甞，而尚宜興陶。又近人遠過前人處也。……以本土砂能發真茶之色、香、味。至名手所作，一壺重不數兩，價重每一、二十金。能使土與黃金爭價。」（周高起「陽羨茗壺系」）

此即吳仕提供「供春」壺式後之繁榮篇，其生前生後的百餘年中，「陶都」由此而興起，與「瓷都」成為中國陶瓷史上的兩大發祥地。

### 六、選作國定泡茶新制的樣品壺於大朝山寺

原以實用於泡茶新法為期許的「供春」壺式，起自於明正德三年戊辰（1508）吳綸率仲子吳佶北上之時，旋因母親遽逝守制時期到來，而同時伯兄吳儼亦罷官自北京南下歸宜興。傳統煮茶的茶博士王德昭之弟王用昭為吳仕密友，乃藉在大朝山福源寺中，和陶工們合作，選了不同造型而便於泡茶者為樣品壺——即供春壺式，提供給陶藝者仿製。如此開了頭，有說成為正德五年庚午（1510）歲起。誠如吳仕自己說：「天下之患，莫大於畏難而苟安。惟畏難則退縮觀望，阻天下之事以不能為。」

漠視明太祖詔定廢團茶爲散，泡茶爲國定新法於不顧，竟然違旨百餘年而「棄天下之事於不必爲。」（《頤山私稿》卷五頁一）吳仕當以此爲憾事，而欲有所作爲。

## 七、時大彬早年仿供春壺與雲起樓的關係

宜興城中白果巷另有「雲起樓」者有吳達可、吳正志父子能繼吳仕遺志，爲推廣「供春式壺」者，朝野名士多透過其父子爲之物色。此系爲尙書吳儼二胞弟吳儉（1470-1529）之哲孫與曾孫，稱吳仕爲從祖。對古壺之收藏亦富，而未嘗公開而已。至吳仕本系兩孤兒都不言壺，嫡曾孫吳炳（1595-1648）動筆之勤快，無人能比，竟然不言其祖推廣泡茶用壺——提供陶藝者以「供春」壺式仿之，對開創紫砂史之偉業與貢獻，竟而緘默不言。而吳炳之甥即萬樹（1625-1688），其詞中亦未嘗有頌揚供春壺之詞。怪哉！（拙稿《吳仕年譜》，譜後，詳言之，待出版）

按「供春」二字，僅是指泡茶功用之「茗壺」，被指爲「供春」的小書僮真名叫朱昌，浙江通志、錢塘縣志亦載其名。而吳仕因研究易理，而取號頤山，而非真在金沙寺所在頤山讀書造壺，此種種皆爲研究「供春壺史」之「迷宮」。數百年來幾無人能突破。

## 八、「供春壺式」可破「龔春」的迷宮

明萬曆間何以諸名士集中所稱創始宜興壺者爲「龔春」或「龔供春」？嘉靖末，被誤冠爲龔姓的朱昌以花甲老翁俟幼主成年而還錢塘，始晚婚娶妻而生三子，萬曆間皆登鄉進士，依次按遺囑更名為朱本吳、朱宗吳和朱懷吳。表示不忘於「吳」府。老大朱本吳考了十九年會試始登進士，崇禎初累任至陝西布政使。彼輩並不以僕傭後裔爲低賤。（見《重刊宜興縣舊志》，卷末，軼聞，頁七十五、七十六），故「吳氏家乘」頤山公傳亦於傳末附朱昌義僕傳。探究其所以「迷宮」重重，乃因傳統煮茶業者生計成問題，故意由陶肆釋放出一些不實的消息。以金沙寺頂冒大朝山寺，但至清順治十一年甲午（1654）始由吳梅鼎的賦、周容的記相繼訂正。然而「供春」即吳仕則遲至民國廿三年四月在香港的李景康請葉恭綽撰《陽羨砂壺圖考》序時，始以吳仕列爲「雅流」，認創始茗壺「供春」者實即吳仕，朱昌被「供春」名號壓住了四百廿五年始由人爲他鬆開。此拙論「供春壺史考」所作之夙願也。

要想突破「供春壺」迷宮的便是「供春壺式」四個字，而更令我失望的是「陽羨砂壺圖考」上卷，壺藝列傳增列吳仕爲「雅流」之首，已「臨門」而無「一腳」，踢開吳仕本人即是「供春」的迷宮之門。真惋惜極了……。

## 九、人世間只有「供春」式壺的真相

首先正確地指出「供春壺式」的是明季四公子之一的陳貞慧（1604-1656），認同的是清人阮葵生（1727-1789）。

陶都徐秀棠大師從時大彬仿作「供春」壺式便應知此稱謂已是泡茶用壺的「名稱」，不是有人名叫「供春」。徐秀棠大師便曾說：「周澍在《台陽百詠》中說：『台灣郡人，茗皆自煮……最重供春小壺，一具用之數十年，則值金一笏』中的『供春小壺』是何意思？其實很簡單，姑且不談『茗皆自煮』的飲茶方法，這裡的『供春小壺』就是指宜興小壺，因供春是創始人，可能是用「供春」來指代宜興。」（《中國紫砂》，頁一三〇）這裡提出的「供春」是指壺式了！

徐大師由上面說過的這一段話，應該很容易想到「供春」就是泡茶用壺的稱謂。「供春」不是指「人」名，而是就其泡茶功用而設計若干造型，供人仿作罷了。

不過，吳仕最早設計和提供陶藝者仿作的「供春壺式」是重在泡茶的實用性，迨至萬曆間時大彬的仿品已兼顧美化和藝術性了。周高起的《壺系》大家，時彬傳有載：

「几案有一具生人閑遠之思。前后諸名家并不能及，遂于陶人標大雅之遺，擅空群之目矣。」

所以，進一步可想到「供春」壺式就是「泡茶」和「美觀」兩種功能都有。事實上不叫「供春」壺式者亦是屬於「供春」系下發展出來的「分身」。明季天啓間惠氏的「孟臣壺」式，為天下所仿而為「功夫茶」的寵物。清嘉慶間（1811-1817），陳鴻壽提供的「曼生壺式」，使宜興陶人仿之，而發揮的空間大大地普及全國，這便都是「吳仕」意下的廣義「供春」壺式了！

#### 十、茶與壺和壺與紫砂皆君臣配使吳仕願望達成而過之

茶與壺，本在實用，宋時天下之家家戶戶，開門七件事，以茶為首。因之，亦有宜興之壺為首的美譽。然而宜興「地靈人傑，物華天寶」下的貢獻者紫砂實蘊藏於青龍山、黃龍山一帶，即劉基向徐友泉元季之祖指謂此一帶山中有「千年不朽之土」，於是便定居趙庄山。清乾隆時猶見徐友泉祖塋碑載之，任安上錄文提供「陽羨名陶錄」作者吳騫，吳騫不採。唯恐破壞「始陶異僧」富貴土的「神話」氣氛。吳騫之子後始於「陽羨名陶錄續編補遺」摘錄之，（出處謂任安上「宜興縣志補遺」）則通常之名陶錄不見矣！「江蘇宜興陶瓷工業公司」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刊行之「紫砂陶器造型」一書，（卷首第一頁）由輕工業出版社刊行，對奉獻多年的紫砂陶土作了科學性的分析和說明，茲摘錄如下，作為「前言」壓軸：

「紫砂陶土產於宜興縣丁蜀鎮附近山丘之中。主要有紫泥、本山綠泥及紅泥三種，統稱為紫砂泥。紫砂是產於陶土甲泥礦中的一種泥料。本山綠泥是甲泥礦內的夾脂，紅泥是夾於陶土『嫩泥』礦中的泥料，又稱朱砂泥。因此紫砂泥被稱為『泥中泥』。紫砂泥不同於一般黏土，不能用水直接膨潤，需經陳腐、粉碎、過篩（60-40 目），加水拌和並經真空攪練後才有理想的可塑性。三種紫砂原料都可以單獨用來製作各種器皿，也可以根據需要互相配比摻和使用。紫砂半成品經 1100-1200℃ 氧化焰燒成後，分別呈現天青、栗色、深紫、梨皮、朱砂紫、海棠紅、青灰、墨綠、黛墨諸色。」

紫砂泥料是我國得天獨厚的寶貴資源，有著優良的性能和特點：

- 1、可塑性好，收縮率小，燒成範圍寬，產品不易變形。主要原料紫泥的收縮率約為百分之十。
- 2、紫砂成品由於表裡均不掛釉，陶胎本身具有 2% 的吸水率和 5% 的氣孔率，因此茶壺泡茶不失原味，色、香、味皆好；花盆有良好的透氣和排水性，栽花不會爛根。
- 3、紫砂陶器冷熱急變性好，寒天臘月，沸水注入紫砂壺內不會炸裂。紫砂壺還可以放置文火煮茶，不易燒裂。
- 4、紫砂壺傳熱緩慢，使用時不炙手。若經常揩拭，表面自發光澤。
- 5、紫砂泥料的分子排列與一般陶瓷泥料的顆粒結構不同，成鱗片狀結構。由於原料礦區和礦層分布的不同、配方不同，以及燒成的溫度、氣氛變化的不同，紫砂陶器能夠產生多種色澤，如黃色、紫色、綠色等等，渾樸大方，別具風格。」

以上實為依據本論文「正文」中所作的「引言」，故其出處常會加以註釋於後繼的正文章節中，乞見諒。而本論文自感文過長，不得已臨時抽下了「近代『供春』贗品的欺世問題」稿，容待下次有機會再呈請諸位指正。一併為之陳明，望勿以作者疏忽而責之。幸甚！幸甚！（宜興 徐鰲潤於 2004 年 9 月 1 日加識於角傑堂）

## 附註：

- 註 1、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七十九，中官考八，據宋伯胤翁「宋伯胤紫砂論文集」（「唐人工藝」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刊本），頁三六，並詳言南京吳經墓出土早於「供春」壺的紫砂提樑大壺，宋翁並定其壺為「吳經壺」，蓋因壺身無款識也。又項元汴：「項氏歷代名瓷譜」中出現「供春變色壺」與「供春六角方形提樑壺」近乎神話，說原存靳貴宅，為太監購去，福開森居然再版項氏書，令人不可思議。
- 註 2、「宋伯胤紫砂論文集」（版本詳見前註），頁三五。
- 註 3、同前註，頁三七、三八。「重刊宜興縣舊志」，卷末，軼聞篇，頁七四、七五，已將誤傳吳仕的小書僮正名為朱昌，不叫「供春」，「供春」因亦確定為「壺銘」。
- 註 4、陳貞慧「秋園雜佩」，言「時壺」，謂大彬起家始於仿作「供春壺式」。蓋枕邊人如夫人時氏之言，時女乃出自大彬門中，大彬為仿吳仕提供「壺式」之最大受益者。作者與明季四公子之一的陳貞慧，同為宜興人，聆聽鄉老掌故多矣！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十，亦首言「供春壺式」茗具中「逸品」。由此知吳仕推廣泡茶用壺之「供春壺式」，成果豐碩，影響深遠。此我一意欲試寫「供春壺史」者，用意在此。宋伯胤翁函示對陳維崧氏一篇庶母時氏文即認定為時大彬女宜補強依據。又陳家存「時壺」，來處亦待考。拙稿列四公子的陳貞慧以李香君愛人割讓給侯方域（朝宗）即可窺知時女絕非泛泛之輩。真品「時壺」維崧即言得之非易，宋老能細細推思、存疑便會減輕了！
- 註 5、參鄧之誠：「骨董瑣記」卷二。及精擅創製紫砂硯之潘春芳教授所示，與拙稿「宜興陶藝界忽略了的『南陶硯』」。按潘春芳教授：「深受文士喜愛的宜興紫砂陶硯，曾謂贈徐氏『竹形紫砂硯台』，係其與夫人許成權教授合作並使用特選保存廿多年後優質紫砂泥而成。徐氏表示欲轉贈存有許龍文鄉賢「荆溪八仙壺」之日本靜嘉堂典藏。又「重刊宜興縣舊志」，坊表。
- 註 6、「明太祖實錄」，卷二一六，洪武廿四年，辛未九月十六日；「宋伯胤紫砂論文集」（「唐人工藝」刊本），頁一六二。時宋翁為編纂「中國陶瓷史」第四章編寫小組成員之一的「發言」紀錄。書中宋翁談起吳頤山（仕）的「家僮」時，便說：「我深深感到有關紫砂的文獻十分貧乏，僅有一些也不曾有人做過縝密的校勘，以至魚魯訛誤，不敢輕言。得自考古發現且具有證詞性的出土物尤是少見，而在傳世的紫砂陶器中數量雖然不少，但真偽混淆，很難識別其真正面目。」陳萬里前輩期許的同好已可見之於此者的先陶藝史者的「憂而憂」。我與年高八十五老輩之前南京博物院宋副院長常通電話以乞賜教，獲益良多，唐人工藝主持人黃健亮先生為宋老出版了論文集，實為「紫砂苑」開闢了「學步」和躍登研究紫砂陶藝的領域。「明太祖實錄」，卷二一六。洪武廿四年辛未九月十六日條文。
- 註 7、參吳仕：「頤山私稿」及吳梅鼎：「陽羨楚壺賦」；周容：「宜興楚壺記」及拙論「許龍文考」，見國立台灣藝術大學二〇〇三年茶與藝論文集。又「孟子」，告子，下。
- 註 8、韓其樓、夏俊偉等：「中國紫砂茗壺珍賞」，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七月，頁一五；參「南京文物志」（方志出版社，南京，1997 年 12 月），頁三七八；姚遷等：「宜興紫砂陶器」（南天書局，1992 年 1 月，台北刊本），頁二四、三二。
- 註 9、「宋伯胤紫砂論文集」（「唐人工藝」刊本），頁一六七、一六九、一七〇。
- 註 10、同前註，頁一七一，宋伯胤翁於此說：如從中國陶瓷發展過程整體來看，民窯瓷器上出現「陶人」姓名，似始於明代嘉靖，萬曆更為流行。以堂名或齋名作為款識，則是清代初年的事；趙永良：「無錫名人辭典」（1989 年 3 月刊本），頁 30，有王問傳（此王問與正德九年甲戌榜中與吳仕同年進士的王問為另一人）。
- 註 11、同註九，頁二六、二七。
- 註 12、清·吳騫：「陽羨名陶錄」，文翰，吳梅鼎：「陽羨楚壺賦」序與賦。
- 註 13、明·周高起：「陽羨茗壺系」，成稿於崇禎十三年，全文大半為「朱萼堂」主吳洪化迪美提供，惟「正始」傳供春，周氏有翻案性的注釋，否定了「供春」為「人名」，其所憑藉者乃目見城中白果巷「雲起樓」中一具由大彬完全照著吳仕「供春壺式」仿作的「供春壺」，僅有「供春」二字。「足折聚訟」，包括了「供春」傳的動搖。「吃人嘴軟，拿人手短」，江陰周高起「陽羨茗壺系」幾乎都是由吳洪化迪美以「朱萼堂」供應其為息腳寫稿之客寓，接受對方提供之稿，便不好意思改動，還好他在要害處抓緊住不放，而且藉「雲起樓」所藏早年所仿「供春壺」為憑，得力地否定了「鼻祖」也好，「天下良工」也罷，它不姓「龔」，當然更不能姓「供」，它這二個字，真確而認定：一是「壺銘」，二是「壺式」，三不是「人名」。
- 註 14、參徐藻潤「吳仕年譜」藏稿，明正德五年繫條。李景康、張虹：「陽羨砂壺圖考」（香港，民國二十六年刊）上卷，藝壺列傳，正始（供春）、雅流（吳仕）諸傳。無所突破。至少已知「供春」二字為吳仕所鑄，因何不進一步思考此為「壺銘」，而非「人名」？顯然其考證功力猶未逮也。
- 註 15、「供春」鑄刻於茗壺有二說：一為正楷，而一為篆體。原壺未見。故南京博物院前副院長宋伯胤翁當樹癭供春壺典藏於北京博物院，久欲親往一睹該壺，未能如願，後由其門生吳光榮教授得見此壺，逕向宋翁報告，表示不似竹刀者。又落款之興為隆慶、萬曆間始見，正德間或未流行，且吳仕已為解元，身有功名之人，當不

宜再鐫其「名款」也。

- 註 16、正德元年前後，劉瑾以僧牒普查全國僧侶，見「明武宗實錄」。金沙寺僧因無牒居多，遂散去。「重刊宜興縣舊志」，卷末，寺廟，記金沙寺內宜興杭中丞淮父子捐獻鉅款贖回寺產，已在嘉靖間之事。
- 註 17、王穉登：「荆溪疏」，明·萬曆十二年甲申（1584）由武進吳氏發刊，此書足證正德初吳仕等無在該寺讀書造壺之事。周容：「春酒堂文存」，「宜興甕壺記」。李景康等：「陽羨砂壺圖考」上卷，雅流，吳仕傳；吳騫：「陽羨名陶錄」，文翰，記，周容「宜興甕壺記」，「大朝山寺僧」下吳騫小註。
- 註 18、明·周高起：「陽羨茗壺系」，創始金沙寺老僧傳，正始供春傳，不足信，即周高起亦藉「雲起樓」中時彬早年依「供春」原壺仿者上的「供春」二字，認非人名。因無「龔」字為姓，而「供」既非姓，即此二字足以認定並非「人名」，而不啻直接否定「正始」之「供春」傳也。
- 註 19、故宮博物院中吳中名家文徵明等所題書卷中，常見有王德昭、王用昭者，此兄弟與吳綸、吳仕父子長年廝守者，蓋茶博士也。用昭，名王曜，號水石，「顧山私稿」中吳仕為其賀生子、慶生，既逝而祭之。密友而成膩友。吳仕澄泥造壺，由其指授者為可能之事。
- 註 20、為考吳仕與金沙寺是否有關係，仔細查盡數十人之詩文集以後，似可以想知為不實之傳言。但再考杭濟、杭淮與杭濂諸人與吳仕關係為師生，但亦未見提及以金沙寺供其讀書造壺也。
- 註 21、明·吳仕：「顧山私稿」（四庫存日本），卷三，頁一一三；王穉登：「荆溪疏」（武進吳氏刊本），卷上，頁一、二。
- 註 22、宜興湖狀鎮長李光旭氏旅居台北，言其以鎮長示範做擒虎籠，除以小木棍為籠柵，每根木棍上套以竹管，虎入籠後咬籠柵之柱，竹管滾動，不能咬斷。故所擒之虎，載往上海，標示為「南山白額虎」，園方僅略贈來往川費而已。至在金沙寺周圍密栽毛竹，意在擋住猛虎來往騰躍之路而已。
- 註 23、訪李光旭談話錄。
- 註 24、明·王穉登：「荆溪疏」（萬曆十二年刊本），卷上，頁五。
- 註 25、同前註，卷上，頁一二、一五、一六。另參「吳仕年譜」藏稿。
- 註 26、參「荆溪疏」，卷上及「宋伯胤紫砂論文集」，及鄧之誠「骨董瑣記」，卷二。又吳仕與王用昭（茶博士王德昭為其兄）在正德初研究澄泥造壺以細緻之茗壺取代二十四茶具繁複之煮茶老法，而採行只用茶葉放在中小型茗壺中以滾熱開水沖泡待稍後即可取飲，不失為良法。
- 註 27、參徐鰲潤：「宜興陶藝界忽略了的『南陶硯』」，二〇〇四年八月六日稿。
- 註 28、清·吳梅鼎：「陽羨甕壺賦」，見「陽羨名陶錄」，文翰，賦；「供春」據雲起樓吳達可所藏時大彬早期仿「供春」壺者，祇是所鐫「壺銘」，非「人名」，周高起：「陽羨茗壺系」，供春傳錄之。
- 註 29、「重刊宜興縣舊志」（嘉慶二年刊本），卷末，軼聞，頁七四～七六。
- 註 30、明·周嘉胄：「宜興茗壺圖譜」（崇禎初刊本），江陰周高起見及，後其書已佚；清·吳梅鼎：「陽羨甕壺賦」；周容：「宜興甕壺記」，俱見「陽羨名陶錄」，文翰，賦、記。又南山，即大朝山，吳騫不知，而香港李景康也不知。因之，皆不知進一步深考吳仕未嘗在金沙寺的問題。
- 註 31、「重刊宜興縣舊志」（嘉慶二年，台北，新興書局重印），卷一，山川，頁一四，寺觀，頁三二。
- 註 32、李廣寧：「紫砂三論」，刊「文物研究」，總第十一輯，一九九八年十月，頁二〇六。姚遷等：「宜興紫砂陶器」（南天書局，台北，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刊），頁二二；徐鰲潤：「吳仕年譜」，譜後。
- 註 33、顧景舟（1915-1996）卒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病危前召其得意門生潘持平兄至病榻前，一一交代，要他寫篇文章發表。說明「供春壺」的事。雖對黃賓虹的語氣緩和，然而黃氏親筆寫的四十五字銘中有「五百年後黃賓虹認為瘦」十字已伏下主導這場鬧劇的主使者地位。正德五年為一五一〇年到一九九六年才四百八十二年又做壺者應該會知道就是吳仕，絕不能稱「做壺者供春」，總之，字字有問題，哀哉！
- 註 34、同註三二。徐秀棠：「中國紫砂」，頁一二六至一三〇。
- 註 35、同註三二，李廣寧論；宋伯胤翁今已年已八十五，台北「唐人工藝」刊行其「紫砂苑學步」，為宋翁之論文集。本人拜讀之餘，極想親赴南京拜望這位老人家，因為他集中所考定者，第一就是「供春」認為絕不會是十三、四歲沒有藝術修養亦無學問，只做僕役的孩子，有如此「大成就」。總之，他沒有附和這幾百年來「有心人」所釋放出來的極假極假的「供春壺」史事。所以，宋老先生看到我在藝術大學發表的「許龍文考」，曾來信鼓勵我，表示獎勵的意見，這是我年近八十歲來，一生中最大之光榮，因為他是精於此道者也，當然亦有指點有待深考者。又儲南強氏有位姪子流落街頭。如乞丐。常吃醉酒，邊走邊罵他叔叔，說樹癭壺是假貨，此情況為我親眼目睹者。
- 註 36、許龍文在東京靜嘉堂文庫的九具傳器（許壺）曾經數度展出，最近一次刊印的集子裡有每一具壺的彩色照片和說明，承蒙黃健亮先生將此圖錄專冊提供給我，我也進行了研究快一年，陶都方面我立時告知潘持平兄，請他能請幾位精於鑑定者先去東京看看這些「傳器」，雖然是奧蘭田玄寶所舊有，當中有無變化，必待專精而能鑑定者仔細觀察。同時許氏的後人如許成權女教授等已告知我要到宜興許祠採訪，在龍文一系族人上有所知道。目前，吳仕避開了四、五百年的「供春壺」創始者身分，早就被人看穿了，其中一人算是李景康，可

惜他沒有認出小書僮朱昌，使主僕劃分清楚，另一位合作者王用昭（王曜，號水石），他就更不會追蹤其人了。「考」字用在「陽羨砂壺圖考」一書上，不甚相符。「考」是要考前人之錯和對，以至點與面，而且要有「定奪」，不能僅僅提出「問題」就算是「考」。所以，李景康的著作，當時算是「像樣」的書。現在來看頂多算「錄」，或「彙編」不過加些說明而已。台灣新秀學子張宏庸兄對蔡守一人的批評不夠（用妻談溶名義寫「壺雅」放毒張氏並不知情），在幕後靠宜興壺賺大錢的古董商，自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以來，幕後操作了陶藝者和動筆寫紫砂壺的作者，把十七世紀所設的「迷宮」到今至少愚弄了世人四百多年了，我是宜興人，長年抱持著愧疚的心境，經常在「唐人工藝」，選獲我要的典籍，得益良多。

註 37、「供春」壺式提供給陶藝者，目的僅在使居「開門七件事」之列的「茶」辦茶會不要像辦酒席，要請來一些像廚師傳的專家，慢慢進行，花錢又浪費了時間，一場茶敘，要花費不少。「供春壺」由時大彬推廣起來，過於「古董化」，又成了斂財工具，真真假假的「供春壺」和「大彬壺」不知騙取了多少人的錢。陶都當清朝咸豐十年庚申（1560）年起毀滅性的被長毛侵占了宜興，同時毀滅陶都的一切一切。經過了五年的蹂躪，又要慢慢重頭建設起來，到了光緒間出了位黃玉麟就被吳大澂請到蘇州家中「坐藝」。不過，他別開生面的為實用的「供春壺」，改做「花貨」。創始了「樹瘿供春壺」，這不啻為古董商又開了新的財源。明末清初時大彬門中嫁給陳貞慧的一位女子還能告訴「供春壺式」的關鍵，因為「供春」就是標示泡茶用壺的功能而已。清人阮葵生「茶餘客話」中亦曾指「供春壺式」茗具中「逸品」。意思是勸不要背離標準的壺式過多，阮氏主張高士奇的「規制古樸復細膩」和「山家雅供稱第一」的兩把仿「供春」式「時壺」的規格，可惜陳維崧把庶母的陪嫁送人了！

註 38、四、五十年前，我亦曾陷在迷宮，很想去金沙寺憑弔傳說中小書僮瞞著主人創始泡茶用壺，輕信後世紀念這個孩子而叫「供春壺」，這種「謬論」在宜興氾濫了起碼十幾代祖祖孫孫。我曾是學過「邏輯學」者，想來想去，比「神話」還要「神話」，真是離譜而又離譜。當初在台北，遇上一些蜀山老鄉和湖汊老鄉，彼此直腸子交談，湖汊是老虎聚會的故鄉，周處除三害的「白額虎」就產在金沙寺附近。我很感激潘子榮鄉長對我的懷疑做正面開導，認為大朝山才是吳仕寄讀和創始澄泥造「供春」（壺銘）較可肯定的地方。另外沈家有位宜興同鄉說，吳仕先有了趙家訂親，故而由弟弟吳佶娶了沈侍郎暉的女公子，吳沈兩家是親家，沈侍郎花大錢在弘治末年興修了大朝山的福源寺，當沈周來宜興，剛上岸便搶著拉去大朝山，他不拖吳仕兄弟去寺中讀書，幾乎是不可能的事。這位沈老先生已作古快五十年。我可以肯定他是大朝山沈家子孫。又我在台北創辦的「宜興鄉訊」已出版了半個世紀，特別是在「我們的故鄉宜興」（特輯），有潘子榮鄉長的宜興紫砂陶藝陶業長文，此老是能寫能說能做的陶藝世家子弟，可惜他的工作是在郵政局，不在藝術界，住在台北牯嶺街宿舍有很多年，現在改建為郵政博物館了。

註 39、「中國紫砂茗壺珍貴」（詳見前註），頁一〇。

註 40、李廣寧：「紫砂三論」，刊「文物研究」，總第十一輯，頁二〇六、二〇七。

註 41、同前註，頁二〇六、二〇七。

註 42、吳騫：「陽羨名陶錄」，文翰，記，周容「宜興甞壺記」、賦，吳梅鼎「陽羨甞壺賦」。「吳仕年譜」（藏稿）譜後。

註 43、王莉美：「中國古陶瓷研究」（「紫禁城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第四輯，頁四五。「吳仕年譜」藏稿及參「宋伯胤紫砂論文集」（「唐人工藝」刊本）。